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企业专班**学生教学实践协议书

甲方(教学实践单位)名称: 东莞市智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实践指导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学校)名称: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教学实践指导老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方(教学实践学生)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乙方拟安排 2022 级 旅游服务与管理 专业学生(丙方)赴甲方参加教学实践。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条款

(一)教学实践期限、地点、岗位及内容

1、教学实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

2、教学实践地点: _____;

3、教学实践岗位及内容: _____。

(二)教学实践保险

甲方和乙方必须为丙方购买教学实践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具体约定:教学实践期间由甲方为丙方投保团体人身保险,由乙方为丙方购买实习责任险。

(三)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食宿安排

1、甲方保证丙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2、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实行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

过四十小时的工作时间,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或在法定节假日教学实践(专业和教学实践岗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加班的,甲乙丙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3、教学实践期间,由甲方为丙方安排 免费 缴费集中住宿并建立住宿请销假制度。如需缴费住宿,则丙方支付的住宿费标准为 _____ 元/月。如丙方确需在统一安排外自行住宿,须经丙方申请监护人签字同意,由甲方乙方备案后方可不集中住宿。

4、教学实践期间,丙方的就餐方式为: _____。

(四)教学实践报酬

甲方应与乙方或丙方协商确定顶岗教学实践期间的报酬,甲方支付给丙方的教学实践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并于每月 _____ 日前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发放给丙方本人,不得扣留或延期发放。

二、甲方职责

(一)甲方制定教学实践管理规则,由专人负责教学实践管理工作,并对丙方进行本单位规章制度及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教学实践学生,不得顶岗作业,给丙方安排工作时不得违反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二)在教学实践期间,甲方应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为丙方教学实践提供安全卫生条件,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三)甲方选派足够数量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技能的工作人员进行教育、指导和管理,组织带领教学实践学生完成教学实践任务。

(四)甲方不得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场所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

(五)负责丙方教学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加强学生在教学实践期间的住宿管理,保障学生的住宿安全,具体事宜,三方根据各自的实际协商确定。

(六)对丙方的出勤、工作表现做出记录;教学实践期满,根据丙方的具体表现,做出对丙方的书面教学实践鉴定。

(七)丙方教学实践期间,乙方确需丙方回校参加各类考试或办理其他事情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准假。



(八) 甲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丙方教学实践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伤病事故,甲方应按照优先救治原则,积极及时组织救治,并及时通报乙方,对伤害事故进行妥善处理。

(九)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单方面与丙方解除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终止本教学实践协议: 1、丙方不能胜任教学实践工作; 2、丙方严重违反或拒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其他: 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等。

三、乙方职责

(一) 教学实践前,乙方组织丙方进行就业指导、教学实践纪律及安全专题教育。

(二) 乙方应遵循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安排学生教学实践。

(三) 乙方加强对教学实践指导老师和丙方管理,严格考核,确保教学实践计划的落实。

(四) 乙方加强与丙方的联系和沟通,安排教学实践指导老师专人跟踪指导和检查教学实践学生,及时掌握教学实践动态,做好丙方的思想工作。

(五) 乙方加强对丙方合法权益的保护,对教学实践期间甲方与丙方之间发生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和处理。

(六) 丙方在教学实践期间,乙方不得安排丙方到其他单位顶岗教学实践;不得安排丙方到酒吧、洗浴中心、夜总会和歌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教学实践。

(七) 乙方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丙方教学实践。

四、丙方职责

(一) 丙方按照乙方教学实践教学计划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完成教学实践任务,达到岗位要求。

(二) 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置能力,坚决防范触电、摔伤、碰伤、轧伤、烫伤、车祸、中毒、火灾、溺水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 丙方故意损坏教学实践单位各种设备的,按相关规定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丙方在教学实践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

(五) 丙方应遵守甲方和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负有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义务。

(六) 丙方提前终止教学实践,须于一周前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五、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解除或终止。

(二) 本协议有效期同教学实践期限,协议到期即协议终止。

六、其他

(一)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丙方收取本协议规定以外的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有效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以其它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二)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有效期同教学实践期限,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教学实践单位)(签章):

乙方(学校)(签章):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丙方(教学实践学生)(签字):

丙方监护人(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